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3)

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7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第5頁第10(b)節「僱員分項限額」中不慎出現一處筆誤。董事會謹此說明，相關段落應修訂如下(修訂之處加上下劃線，以便參考)：

原文

「(b)僱員分項限額：授予或將授予單一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澄清後文本

(b)僱員分項限額：授予或將授予單一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除上述澄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董事會就該筆誤可能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承董事會命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ang Li(唐莉)博士

中國北京，2026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Tang Li(唐莉)博士、Qiu Rongguo(邱榮國)博士、張成先生及關津博士；(ii)非執行董事唐進先生及戴雪芬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及葉陳剛博士。